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37）号

建设单位：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宏伟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 15905868571

传真: /

邮编: 317108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危废协议.....	4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 5 工商变更.....	47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48
附件 7 天然气发票.....	49
附件 8 水发票.....	50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51
附件 10 数据报告.....	52
附件 11 验收意见.....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71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72
附图 4 危废仓库.....	74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7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7

前 言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隶属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油泵、汽车发动机配件及铝压铸件的企业，所产产品主要供给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银翔、力帆汽车、长丰动力、东风小康、众泰汽车等十几家汽车制造业客户。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老厂区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又称天人合一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因市场需要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投资 30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土地 59420.21m²，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707295789003Q）。本次验收企业部分压铸机未实施，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 200 万套汽车配件，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心正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旭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心正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旭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	环保投资	453 万	比例	1.51%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9 《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2018 年 10 月 31 日）； 1.10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龙嘴头内岙附近的海域。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550	15	0.77		0.12
二氧化硫	240	15	2.6		0.40

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窑炉类别	烟（粉）尘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烟气黑度（林各曼级）
	无组织	有组织		
金属熔化炉	5	150	15	1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Ox	VOCs	烟（粉）尘
外排量	11825	0.71	0.095	4.416	2.41	0.94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投资 30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土地 59420.21m²，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工作人员 2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双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所在地西侧隔长青河、海天大道为浙江西格迈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兴港大道为兴港公园；东侧为浙江诺肯机械有限公司拟建地；南侧为工业区内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图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环保集中熔化炉	GTM2000	2	2	/
2	熔化炉除尘设备	DZGS500	4	4	/
3	全自动旋转除气机	XC(P)(201-C)	2	1	-1（暂未实施）
4	抛丸机	DZGS500	4	4	/
5	德帕螺杆气泵	DP-10/8G	4	4	/
6	保温炉	LQB-800	31	14	-17（暂未实施）
7	压铸机	DCC3500	1	1	/
		DCC3000	1	1	/
		DCC2500	2	1	-1（暂未实施）
		DCC2000	4	1	-3（暂未实施）
		DCC1600	4	1	-3（暂未实施）
		DCC1250	6	3	-3（暂未实施）
		DCC800	10	3	-7（暂未实施）
	DCC500	3	3	/	
8	喷雾器	CSSP	16	14	-2（暂未实施）
9	取件机	CJE	16	14	-2（暂未实施）
10	取件机器人系统总成	FANVC R-200IC	8	14	+6
11	给汤机	LN-04	20	14	-6（暂未实施）
12	立式加工中心	CMV1050A	20	22	+2
		CMV850	80	85	+5
		TC-720	50	50	/
13	试漏机	/	30	31	+1
14	清洗机	/	30	31	+1
15	液压机	Y41	30	28	-2
16	组合专用机床	/	15	15	/
17	X 线探伤仪	XG-1604T/C	1	1	/
18	合模机	200TM	1	1	/
19	三坐标测量仪	INSPECTOR	2	4	+2
20	纳克分析仪	Labspark750	1	1	/
21	拉力试验机	LDM-LOOA	1	1	/
22	表面清洁度测量仪	SJ-210	1	1	/
23	电子布氏硬度计	HBE-3000A	3	3	/
24	性能、耐久试验台	GFTE	2	2	/
25	万能铣床	XQ6225	1	1	/
26	摇臂钻床	Z3732	1	1	/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9、10、11 月总用量	类推实际量	备注
1	铝锭	17000t/a	2835t/a	11340t/a	/
2	脱模剂	17t/a	2.85t/a	11.4t/a	用于压铸，使用时与水按 1:120 配比使用
3	乳化液	600t/a	100t/a	400t/a	已与水调配后的量
4	氮气	2000m ³ /a	334m ³ /a	1336m ³ /a	外购
5	天然气	236 万 m ³ /a	44.7 万 m ³ /a	178.8 万 m ³ /a	根据企业 9 月份提供的天然气票，见附件 7
6	水	18890t/a	3000t/a	12000t/a	根据企业 10 月份提供的水票，见附件 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抛丸、机加工所得铸件表面存在少量及金属屑、附着少量的乳化液，本项目采用 50℃ 热水浴清洗对铸件进行清洗，清洗机下设过滤及沉淀水箱，清洗废水经自带的过滤及沉淀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水箱尺寸为 120×80×35cm，清洗水的更换周期约为 1 周/次，清洗后自然晾干，则项目年产生清洗废水约 232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厂内不设食堂无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8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40t/a。

(3) 其他用水

压铸机运行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补充量约 1980t/a，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 20t/a。

脱模剂用量为 11.4t，使用时与水按 1:120 配比，且脱模剂回用时需补充少量水调节浓度，则脱模剂稀释剂用水约为 13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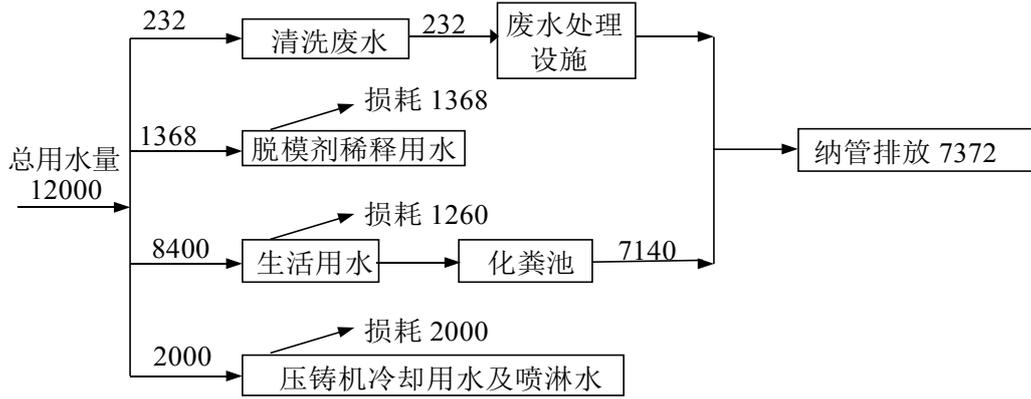


图2-2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要工艺涉及熔化、压铸、机加工、抛丸及清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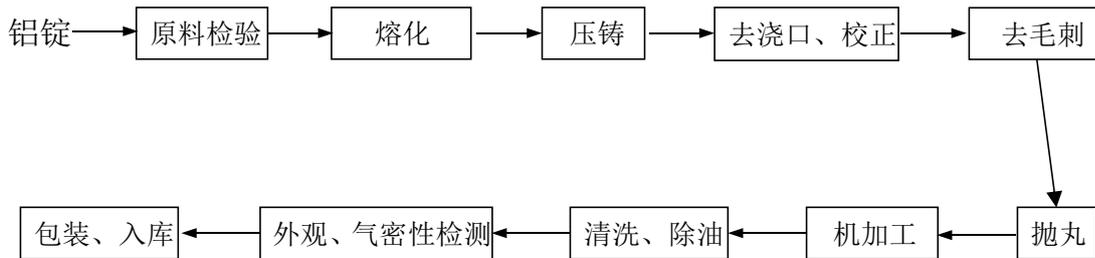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将铝合金锭投入熔化炉中熔化，熔化温度约为850℃，熔化后的铝合金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除渣后的浮渣倒入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后移至固废堆场。为得到低含气量的铝液，需利用旋转除气机对熔化后的铝液进行除气，旋转除气机通过高速旋转并喷氮气的转子把氮气大气泡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并使其均匀分散在金属液中。通过减小气泡直径，使这些气泡总的表面积急剧增大，使得更多的惰性气泡表面和铝液中的氢气和杂质接触从而把这些杂质带到液体表面，从而达到去除铝液中气体和杂质的目的。

压铸：通过行车将铝液从集中式熔化炉转运至保温炉中，每台压铸机配一台保温炉。铝合金水通过机械臂将铝液从保温炉移至压铸机模具中（需先在模具表面喷上脱模剂），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需的毛坯件。本项目脱模剂喷洒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未喷上的脱模剂通过布设在压铸机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输送至脱模剂处理回收配比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至压铸工序。

所得的压铸件经切浇口、去毛刺处理后进入抛丸机内抛丸，然后进入机加工工序。

清洗、除油：经机加工的铸件表面存在金属屑和加工过程中附着的少量乳化液，本项目采用自动清洗机50℃热水浴清洗（不加清洗剂），清洗机下设过滤及沉淀水箱，清洗废水经自带的过滤及沉淀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水箱尺寸为120cm×80cm×35cm，清洗水的更换周期约为1周/次，清洗后自然晾干。由于工件机加工过程中表面会残留少量乳化液，本项目热水浴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废油雾挥发。本项目每台清洗机上配有一台小型的抽气装置，挥发油雾经抽气装置抽出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试漏及包装：产品成型后对产品的密封性能进行检测，然后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	压铸机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熔炉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16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1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附处理后以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16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2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附处理后以高度 16m 的排	16m 高空排放

		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熔化烟尘，在熔化炉、炉渣罐上方设集气罩，炉渣罐待冷却基本无烟气后再移至固废堆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装置除尘，除尘效率约 95%，含尘废气经密闭抽气、滤筒除尘处理后，其粉尘的排放量 0.8t/a，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在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熔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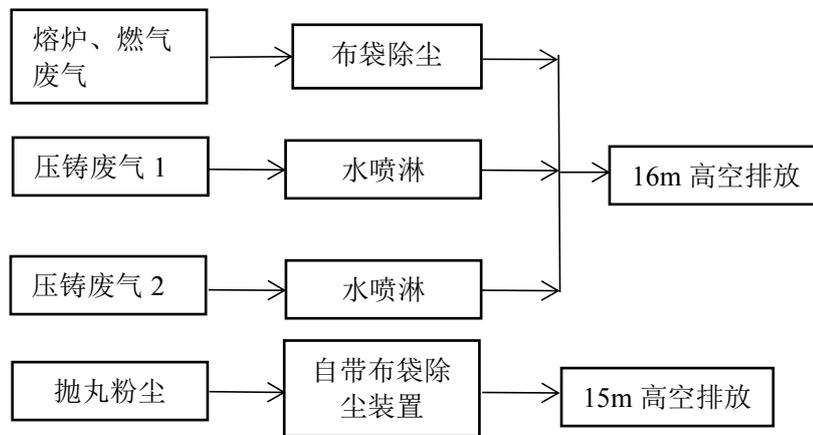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企业需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铝渣	金属氧化物	熔化	HW48, 321-026-48	236	158
2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	135	84
3	废包装桶	脱模剂等	包装	HW49, 900-041-49	2	1.33
4	金属屑	铝	机加工	/	736.1	3491
5	熔化炉烟尘集尘灰	铝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26-48	10.86	7.24
6	废油	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18-08	2.832	1.888
7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0	20
8	废钢珠	钢珠	抛丸	/	10	3
9	污泥	污泥、油类	污水处理	HW49, 772-006-49	2	2
10	抛丸粉尘集尘灰	铝	抛丸	/	15.2	10.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0	70
2	废气治理措施	35	308
3	噪声治理措施	5	5
4	固废处理措施	5	25
5	绿化	/	45
合计		75	453
占总投资比例		0.13%	2.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熔炉废气	在熔化炉、炉渣罐上方设集气罩，炉渣罐待冷却基本无烟气后再移至固废堆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压铸废气 1	在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2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金属屑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钢珠		
	抛丸粉尘集尘灰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铝渣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熔化炉除尘集尘灰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废包装桶		
	污泥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需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47343 平方米。该企业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因市场需求，企业现投资 57500 万元，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已落实。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投资 30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土地 594 20.21m ² ，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沿海工业城污水管网，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冷却沉降室在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滤筒除尘处理，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不低于	已落实。 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p>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固废防治方面</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 号);废乳化液、废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标识牌，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
<p>噪声防治方面</p>	
<p>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总量控制</p>	
<p>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 1182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71 吨/年，NH₃-N0.095 吨/年，NO_x4.416 吨/年，VOCs2.41 吨/年，烟（粉）尘 0.945 吨/年。</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p> <p>因企业生产能力阶段实施，故企业的设备数量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化。企业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熔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1825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75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5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CODCr 0.710t/a，BOD5 0.237t/a，氨氮 0.095t/a，石油类 0.035t/a，SS 0.14t/a，外排污染物较少，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燃气废气、热水浴清洗油雾、压铸脱模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根据分析，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下风向预测浓度均相对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钢珠、金属屑、除尘设施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炉渣产生量约 236t/a，废钢珠 10t/a，金属屑 736.1t/a，除尘设施集尘灰 26.15t/a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30t/a，废油产生量为 2.832t/a，污泥产生量 2t/a，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

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由于企业周围均为工业企业，距离居民点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的实施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NO203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B-01-01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CB-04-02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7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10 月 09 日
	风向风速仪	2540818	CB-17-03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4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7	0.904±0.042	符合
		0.926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1230103-04-05	氨氮	排放口	3.95	1.54	≤10	符合
			3.83			
S202111230103-04-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62	0.69	≤10	符合
			367			
S202111230103-04-06	总磷	排放口	0.47	0	≤10	符合
			0.47			
S202111240103-04-05	氨氮	排放口	3.98	1.00	≤10	符合
			4.06			
S202111240103-04-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71	0.27	≤10	符合
			369			
S202111240103-04-06	总磷	排放口	0.45	2.17	≤10	符合
			0.4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清洗废水进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炉、燃气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熔炉、燃气、压铸废气总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粉尘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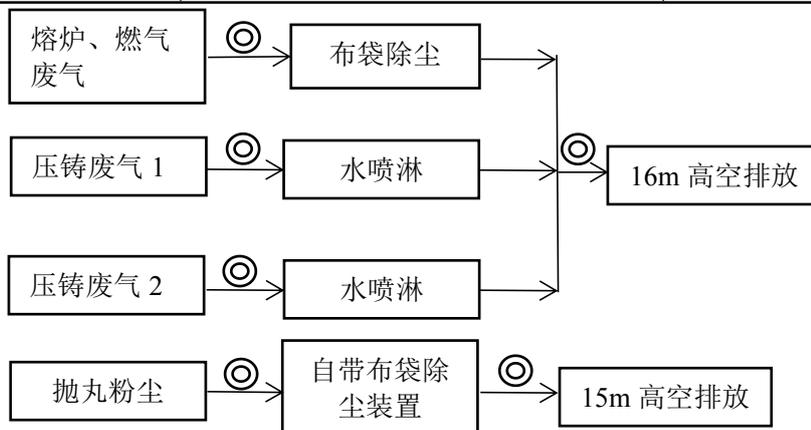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2 夜，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阶段性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铝锭	11340	37800	32130	85.0%	31450	83.2%
乳化液	400	1334	1134	85.0%	1112	83.4%
脱模剂	11.4	38	32.4	85.3%	31.6	83.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阶段性验收产量的 85.0%、83.2%，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0%、83.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1月23日	清洗废水进口	09:20	白色、浑浊	7.6	1.53×10 ³	16.4	166	1.54	500	/	/	2.23	
		11:20	白色、浑浊	7.4	1.49×10 ³	17.7	191	1.60	523	/	/	2.23	
		13:30	白色、浑浊	7.4	1.58×10 ³	16.7	179	1.57	534	/	/	2.22	
		14:30	白色、浑浊	7.7	1.56×10 ³	17.2	160	1.66	510	/	/	2.22	
	平均值				/	1.54×10³	17.0	/	1.59	517	/	/	2.22
	清洗废水出口	09:25	浅黄、微浊	8.4	482	5.20	75	0.32	470	/	/	0.49	
		11:25	浅黄、微浊	8.2	466	5.46	62	0.34	484	/	/	0.47	
		13:35	浅黄、微浊	8.1	475	5.35	73	0.34	494	/	/	0.48	
		14:35	浅黄、微浊	8.4	489	5.23	67	0.33	462	/	/	0.48	
	平均值				/	478	5.31	/	0.33	478	/	/	0.48
	总排口	09:30	浅黄、微浊	8.5	345	4.19	50	0.46	/	84.8	0.70	0.31	
		11:30	浅黄、微浊	8.4	359	3.80	42	0.47	/	88.7	0.71	0.29	
		13:40	浅黄、微浊	8.3	338	3.90	47	0.48	/	82.1	0.71	0.29	
		14:40	浅黄、微浊	8.5	364	3.89	53	0.47	/	84.4	0.71	0.28	
	平均值				/	352	3.95	/	0.47	/	85.5	0.71	0.29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月 24 日	清洗 废水 进口	09:26	白色、浑浊	7.7	1.51×10 ³	17.7	189	1.54	510	/	/	2.23
		11:26	白色、浑浊	7.6	1.44×10 ³	18.3	179	1.61	524	/	/	2.21
		13:30	白色、浑浊	7.9	1.55×10 ³	18.7	160	1.58	536	/	/	2.23
		14:30	白色、浑浊	7.7	1.59×10 ³	18.1	194	1.64	516	/	/	2.22
		平均值			/	1.52×10³	18.2	/	1.59	522	/	/
	清洗 废水 出口	09:31	浅黄、微浊	8.3	473	5.38	64	0.32	476	/	/	0.48
		11:31	浅黄、微浊	8.6	467	5.61	74	0.35	510	/	/	0.49
		13:35	浅黄、微浊	8.3	477	5.56	68	0.34	480	/	/	0.43
		14:35	浅黄、微浊	8.2	490	5.69	79	0.34	468	/	/	0.44
		平均值			/	477	5.56	/	0.34	484	/	/
	总 排 口	09:36	浅黄、微浊	8.4	352	4.30	49	0.46	/	87.0	0.71	0.28
		11:36	浅黄、微浊	8.5	365	4.16	41	0.47	/	89.2	0.71	0.28
		13:40	浅黄、微浊	8.2	340	4.03	52	0.48	/	80.6	0.65	0.27
		14:40	浅黄、微浊	8.4	370	4.02	45	0.46	/	87.5	0.65	0.26
		平均值			/	357	4.13	/	0.47	/	86.1	0.68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1 月 23 日	1	13.8	101.9	北风	0.9	晴
	2	15.2	101.8	北风	0.9	晴
	3	16.3	101.7	北风	0.8	晴
11 月 24 日	1	13.5	101.9	北风	0.8	晴
	2	15.0	101.8	北风	0.8	晴
	3	16.2	101.7	北风	0.8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1 月 23 日	厂界 1#	0.217	0.53	
			0.51	
			0.60	
		小时均值	/	0.54
		0.250	0.60	
			0.52	
			0.56	
		小时均值	/	0.56
		0.233	0.62	
	0.63			
	0.58			
	小时均值	/	0.61	
	厂界 2#	0.300	0.58	
			0.57	
			0.65	
		小时均值	/	0.60
		0.333	0.62	
			0.51	
0.57				
小时均值		/	0.57	
0.350		0.62		
	0.52			
	0.58			
小时均值	/	0.57		
厂界	0.183	0.84		
		0.83		

	3#			0.85
		小时均值	/	0.84
			0.250	0.75
				0.76
				0.75
		小时均值	/	0.75
			0.233	0.76
				0.69
		0.70		
	小时均值	/	0.72	
	厂界 4#		0.283	0.62
				0.61
				0.65
		小时均值	/	0.63
			0.367	0.60
				0.60
		0.58		
小时均值		/	0.59	
	0.333	0.58		
		0.55		
		0.54		
小时均值	/	0.56		

表 7-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 月 23 日	厂区内 5#	1.08
		1.07
		1.03
		1.05
	小时均值	1.06
11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03
		1.06
		1.05
		1.02
	小时均值	1.0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1.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熔炉、燃气、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1			15.2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20439			20877			21023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6	11.3	11.7	11.1	11.8	11.4	11.8	11.3	11.5
	小时均值 (mg/m ³)	11.5			11.4			11.5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38			0.242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3			15.3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23436			23774			2386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2	10.8	10.4	10.5	10.7	10.3	10.8	10.6	10.9
	小时均值 (mg/m ³)	10.8			10.5			10.8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50			0.258		
采样点位		熔炉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00.4			98.7			88.6		
标干流量 (m ³ /h)		28206			28500			29662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7.6			60.2			61.0		
	排放速率 (kg/h)	1.62			1.72			1.81		
采样点位		熔炉压铸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5.9			36.1			36.4		
标干流量 (m ³ /h)		83572			84032			8518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92	3.94	3.97	3.88	3.85	3.89	3.76	3.72	3.73
	小时均值 (mg/m ³)	3.94			3.87			3.74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9			0.325			0.319		
	标准限值 (kg/h)	1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3.0			2.8		

	标准限值 (mg/m ³)	150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52			0.238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6			0.128		
采样日期		11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7.0			17.0			17.0		
标干流量 (m ³ /h)		21367			22062			21622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4	13.6	13.5	12.3	12.5	12.6	13.0	12.6	12.9
	小时均值 (mg/m ³)	13.5			12.5			12.8		
	排放速率 (kg/h)	0.288			0.276			0.277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6.3			16.3			16.3		
标干流量 (m ³ /h)		24436			24262			24887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9	10.5	10.6	10.6	10.5	11.1	11.2	11.0	11.4
	小时均值 (mg/m ³)	10.7			10.7			11.2		
	排放速率 (kg/h)	0.261			0.260			0.242		
采样点位		熔炉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92.1			98.1			90.9		
标干流量 (m ³ /h)		29558			28928			29583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9.0			56.5			54.7		
	排放速率 (kg/h)	1.74			1.63			1.62		
采样点位		熔炉压铸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5.4			36.2			36.5		
标干流量 (m ³ /h)		86576			83239			8447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65	4.62	4.60	4.88	4.80	4.82	4.56	4.53	4.58
	小时均值 (mg/m ³)	4.62			4.83			4.56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400			0.402			0.385		
	标准限值 (kg/h)	1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3			2.7			2.6		
	标准限值 (mg/m ³)	150								
	排放速率 (kg/h)	0.286			0.225			0.22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5	0.12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2	23.8	22.2	22.4	23.4	22.8
标干流量 (m ³ /h)		6110	6371	6703	6962	7195	7467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4	0.067	0.070	0.072	0.075
	标准限值 (kg/h)	3.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燃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熔炉、燃气、压铸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1 月 23 日	厂界 1#	58	51
	厂界 2#	59	50
	厂界 3#	60	52
	厂界 4#	62	53
11 月 24 日	厂界 1#	58	51
	厂界 2#	59	52
	厂界 3#	61	51
	厂界 4#	62	53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阶段性验收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铝渣	熔化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236	158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熔化炉烟尘集尘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26-48	10.86	7.24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2	1.33		符合要求	
4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18-08	2.832	1.888		符合要求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0	20		符合要求	
6	污泥	污水处理		HW49	772-006-49	2	2		符合要求	
7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736.1	491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8	废钢珠	抛丸		/	/	10	3			符合要求
9	抛丸粉尘集尘灰	抛丸		/	/	15.2	10.1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35	84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5.0%、83.2%，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0%、83.2%。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55	4.04	/
年排放量 t/a	0.44	0.059	7372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37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4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59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18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71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1.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燃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熔炉、

燃气、压铸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烟（粉）尘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2
年排放量 t/a		0.163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6801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63×10⁷m³/a。

表 8-3 熔炉、燃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烟（粉）尘		氮氧化物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3.85	4.67	1.67	1.73	<3	<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4	0.396	0.250	0.244	0.126	0.127
年排放量 t/a		1.728		0.296		0.15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84514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16 小时，熔炉工序运行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4.06×10⁸m³/a。

由上表可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1.72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为 0.4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2 吨/年。（批复要求：VOCs 2.41 吨/年，烟（粉）尘 0.945 吨/年，氮氧化物 4.416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200 万套汽车配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

附件1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51号

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47343 平方米。该企业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因市场需求，企业现投资 57500 万元，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

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182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71 吨/年，NH₃-N 0.095 吨/年，NO_x 4.416 吨/年，VOCs 2.41 吨/年，烟（粉）尘 0.945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沿海工业城污水管网，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冷却沉降室在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滤筒除尘处理，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乳化液、废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标识牌，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MC-LHCZ/2022-198

甲方（受托方）：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1. 乙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铝灰	321-026-48	180 吨	1500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 30 吨起运，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2.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_____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处置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用，不足 30 吨的，运输费用按 30 吨结算。
4.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
5.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6.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

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来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交给甲方签收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预收处置费。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章)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工业区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开户银行及账号: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08301890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359762026675
税号: 91330783730899679M	税号: 913310227707295789
联系人:	联系人: 13670604102
联系电话: 0579-8621099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18-08	废油	液	桶	2.832	
2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	桶	4.000	
3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	桶	8.000	库存 4 吨
4	HW09	900-007-09	浮油	液	桶	2.000	
5	HW49	772-006-49	污泥	固	袋	26.50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	袋	1.13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44.467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7707295789003Q

单位名称：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石宏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70729578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11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工商变更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名称：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铝压延加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修正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名称：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铝压延加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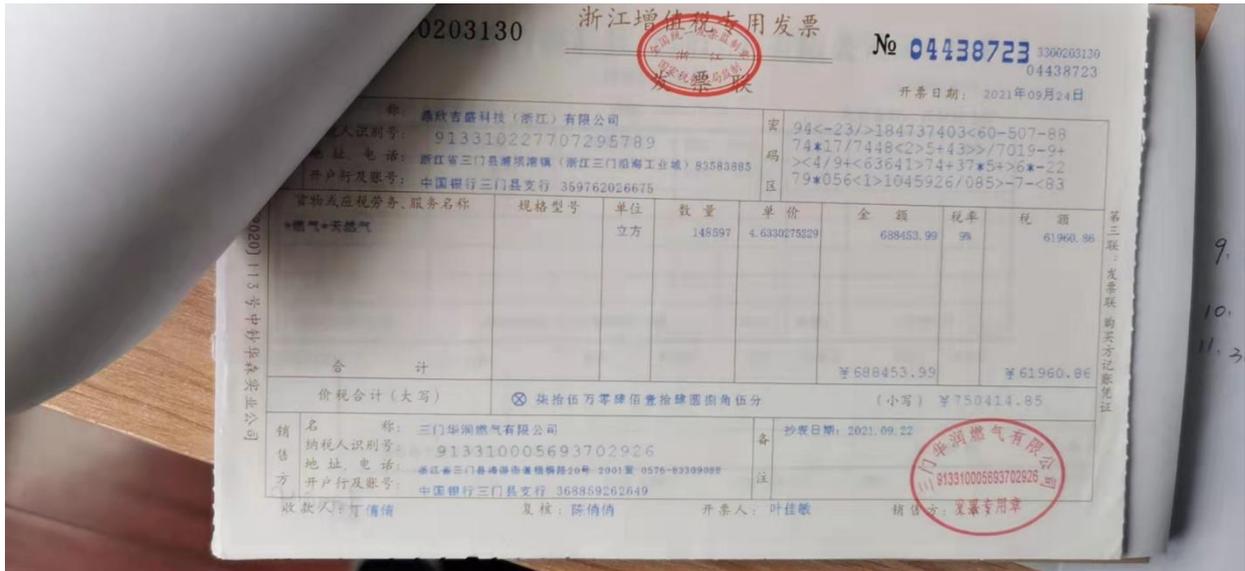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1171
单位名称：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宏伟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交易排污权：	COD	0.71	吨，	价格	20000	元/吨
	NH ₃ -N	0.095	吨，	价格	11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6.624	吨，	价格	5300	元/吨
	总价	251761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71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95	吨，	NO _x	4.41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2021 年 5 月 17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 天然气发票



附件 8 水发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补

备案意见	<p>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8 月 12 日</p>		
备案编号	331022-2021-04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招浩	经办人	叶学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0 数据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33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337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29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2

表 1 废水 (7#)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1 月 23 日	清洗废水进口	09:20	白色、浑浊	7.6	1.53×10 ³	16.4	166	1.54	500	/	/	2.23	
		11:20	白色、浑浊	7.4	1.49×10 ³	17.7	191	1.60	523	/	/	2.23	
		13:30	白色、浑浊	7.4	1.58×10 ³	16.7	179	1.57	534	/	/	2.22	
		14:30	白色、浑浊	7.7	1.56×10 ³	17.2	160	1.66	510	/	/	2.22	
	平均值				/	1.54×10 ³	17.0	/	1.59	517	/	/	2.22
	清洗废水出口	09:25	浅黄、微浊	8.4	482	5.20	75	0.32	470	/	/	/	0.49
		11:25	浅黄、微浊	8.2	466	5.46	62	0.34	484	/	/	/	0.47
		13:35	浅黄、微浊	8.1	475	5.35	73	0.34	494	/	/	/	0.48
		14:35	浅黄、微浊	8.4	489	5.23	67	0.33	462	/	/	/	0.48
	平均值				/	478	5.31	/	0.33	478	/	/	0.48
	总排口	09:30	浅黄、微浊	8.5	345	4.19	50	0.46	/	/	84.8	0.70	0.31
		11:30	浅黄、微浊	8.4	359	3.80	42	0.47	/	/	88.7	0.71	0.29
13:40		浅黄、微浊	8.3	338	3.90	47	0.48	/	/	82.1	0.71	0.29	
14:40		浅黄、微浊	8.5	364	3.89	53	0.47	/	/	84.4	0.71	0.28	
平均值				/	352	3.95	/	0.47	/	85.5	0.71	0.29	

报告编号 JJ20210337 号

续上表

11 月 24 日												
清洗 废水 进口	09:26	白色、浑浊	7.7	1.51×10 ³	17.7	189	1.54	510	/	/	/	2.23
	11:26	白色、浑浊	7.6	1.44×10 ³	18.3	179	1.61	524	/	/	/	2.21
	13:30	白色、浑浊	7.9	1.55×10 ³	18.7	160	1.58	536	/	/	/	2.23
	14:30	白色、浑浊	7.7	1.59×10 ³	18.1	194	1.64	516	/	/	/	2.22
		平均值	/	1.52×10³	18.2	/	1.59	522	/	/	/	2.22
清洗 废水 出口	09:31	浅黄、微浊	8.3	473	5.38	64	0.32	476	/	/	/	0.48
	11:31	浅黄、微浊	8.6	467	5.61	74	0.35	510	/	/	/	0.49
	13:35	浅黄、微浊	8.3	477	5.56	68	0.34	480	/	/	/	0.43
	14:35	浅黄、微浊	8.2	490	5.69	79	0.34	468	/	/	/	0.44
		平均值	/	477	5.56	/	0.34	484	/	/	/	0.46
总排 口	09:36	浅黄、微浊	8.4	352	4.30	49	0.46	/	87.0	0.71	0.71	0.28
	11:36	浅黄、微浊	8.5	365	4.16	41	0.47	/	89.2	0.71	0.71	0.28
	13:40	浅黄、微浊	8.2	340	4.03	52	0.48	/	80.6	0.65	0.65	0.27
	14:40	浅黄、微浊	8.4	370	4.02	45	0.46	/	87.5	0.65	0.65	0.26
		平均值	/	357	4.13	/	0.47	/	86.1	0.68	0.68	0.27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 月 23 日	厂区内 5#	1.08
		1.07
		1.03
		1.05
	小时均值	1.06
11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03
		1.06
		1.05
		1.02
	小时均值	1.04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1 月 23 日	厂界 1#	0.217	0.53	
			0.51	
			0.60	
		小时均值	/	0.54
			0.250	0.60
				0.52
			0.56	
	小时均值	/	0.56	
		0.233	0.62	
			0.63	
			0.58	
	小时均值	/	0.61	
	厂界 2#		0.300	0.58
				0.57
				0.65
		小时均值	/	0.60
			0.333	0.62
				0.51
			0.57	
	小时均值	/	0.57	
		0.350	0.62	
			0.52	
			0.58	
	小时均值	/	0.57	
厂界 3#		0.183	0.84	
			0.83	
			0.85	
	小时均值	/	0.84	
		0.250	0.75	
			0.76	
		0.75		
小时均值	/	0.75		
	0.233	0.76		
		0.69		
		0.70		
小时均值	/	0.72		
厂界 4#		0.283	0.62	
			0.61	
			0.65	
	小时均值	/	0.63	
		0.367	0.60	
			0.60	
		0.58		
小时均值	/	0.59		
	0.333	0.58		
		0.55		
		0.54		
小时均值	/	0.56		

续上表

11 月 24 日	厂界 1#		0.200	0.49
				0.52
				0.47
		小时均值	/	0.49
			0.283	0.64
				0.56
	厂界 2#			0.55
		小时均值	/	0.58
			0.250	0.53
				0.52
				0.52
		小时均值	/	0.52
	厂界 3#		0.317	0.51
				0.79
		小时均值	/	0.63
			0.283	0.65
				0.73
		小时均值	/	0.70
	厂界 4#			0.72
			0.317	0.74
				0.66
		小时均值	/	0.71
			0.283	0.82
				0.80
	厂界 5#			0.73
		小时均值	/	0.78
			0.250	0.66
				0.81
小时均值		/	0.77	
			0.84	
厂界 6#		0.300	0.67	
			0.74	
			0.74	
	小时均值	/	0.72	
		0.333	0.70	
			0.74	
厂界 7#			0.70	
	小时均值	/	0.71	
		0.367	0.71	
			0.72	
	小时均值	/	0.70	
			0.66	
厂界 8#		0.300	0.69	
			0.65	
			0.72	
	小时均值	/	0.69	
			0.65	
			0.72	

报告编号 JJ20210337 号

表 4 熔炉、压铸废气（6#）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1			15.2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20439			20877			21023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6	11.3	11.7	11.1	11.8	11.4	11.8	11.3	11.5
	小时均值 (mg/m ³)	11.5			11.4			11.5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3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23436			23774			2386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2	10.8	10.4	10.5	10.7	10.3	10.8	10.6	10.9
	小时均值 (mg/m ³)	10.8			10.5			10.8		
采样点位		熔炉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00.4			98.7			88.6		
标干流量 (m ³ /h)		28206			28500			29662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7.6			60.2			61.0		
采样点位		熔炉压铸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9			36.1			36.4		
标干流量 (m ³ /h)		83572			84032			8518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92	3.94	3.97	3.88	3.85	3.89	3.76	3.72	3.73
	小时均值 (mg/m ³)	3.94			3.87			3.7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3.0			2.8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报告编号 JJ20210337 号
续上表

采样日期		11月24日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0			17.0			17.0		
标干流量 (m³/h)		21367			22062			21622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3.4	13.6	13.5	12.3	12.5	12.6	13.0	12.6	12.9
	小时均值 (mg/m³)	13.5			12.5			12.8		
采样点位		压铸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3			16.3			16.3		
标干流量 (m³/h)		24436			24262			24887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0.9	10.5	10.6	10.6	10.5	11.1	11.2	11.0	11.4
	小时均值 (mg/m³)	10.7			10.7			11.2		
采样点位		熔炉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92.1			98.1			90.9		
标干流量 (m³/h)		29558			28928			29583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9.0			56.5			54.7		
采样点位		熔炉压铸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4			36.2			36.5		
标干流量 (m³/h)		86576			83239			8447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4.65	4.62	4.60	4.88	4.80	4.82	4.56	4.53	4.58
	小时均值 (mg/m³)	4.62			4.83			4.56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			2.7			2.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表 5 抛丸废气（8#）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2	23.8	22.2	22.4	23.4	22.8
标干流量 (m ³ /h)		6110	6371	6703	6962	7195	7467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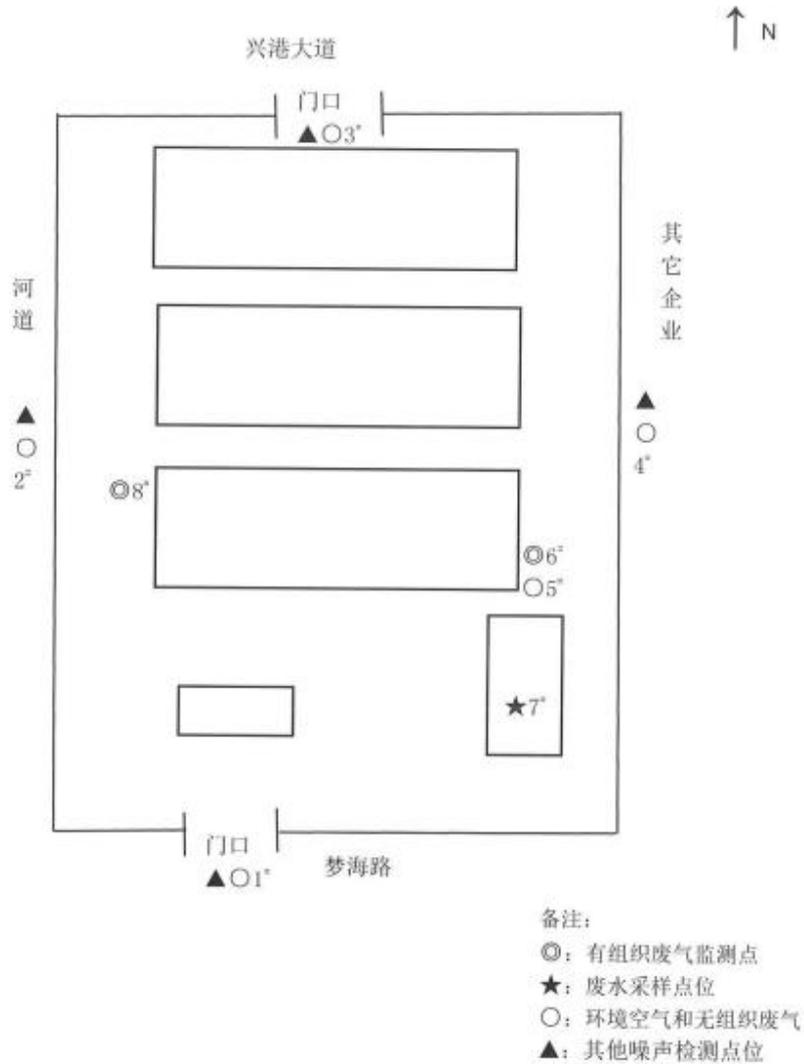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1 月 23 日	厂界 1#	58	51
	厂界 2#	59	50
	厂界 3#	60	52
	厂界 4#	62	53
11 月 24 日	厂界 1#	58	51
	厂界 2#	59	52
	厂界 3#	61	51
	厂界 4#	62	53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 1)	E: 121°40'20.71"	N: 28°54'30.10"
2# (厂界 2)	E: 121°40'19.61"	N: 28°54'37.42"
3# (厂界 3)	E: 121°40'22.35"	N: 28°54'45.25"
4# (厂界 4)	E: 121°40'25.21"	N: 28°54'39.97"
5# (厂区内)	E: 121°40'23.67"	N: 28°54'31.98"
6# (熔炉、压铸)	E: 121°40'23.67"	N: 28°54'31.98"
7# (抛丸)	E: 121°40'21.27"	N: 28°54'33.98"
8# (厂区内)	E: 121°40'24.92"	N: 28°54'31.16"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叶恩同 审核 杨永成

批准人 杨永成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 11 验收意见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08 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投资 30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土地 59420.21m²，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因企业部分压铸机未实施，故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企业生产能力阶段实施，故企业的设备数量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化。企业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熔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熔炉、燃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一起通过高度 16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危险固废堆场，密闭，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

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测定浓度为 1.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熔炉、燃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熔炉、燃气、压铸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

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渣、废钢珠、边角料、金属屑、熔化炉烟尘集尘灰、抛丸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和生活垃圾。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纳入危险废物。废钢珠、金属屑、抛丸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渣、熔化炉烟尘集尘灰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1825 吨/年、COD_{Cr} 0.71 吨/年、氨氮 0.095 吨/年）。

废气年排放量（批复要求：VOCs 2.41 吨/年，烟（粉）尘 0.945 吨/年，氮氧化物 4.416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总量排放情况，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陈国杰
陈国杰



王明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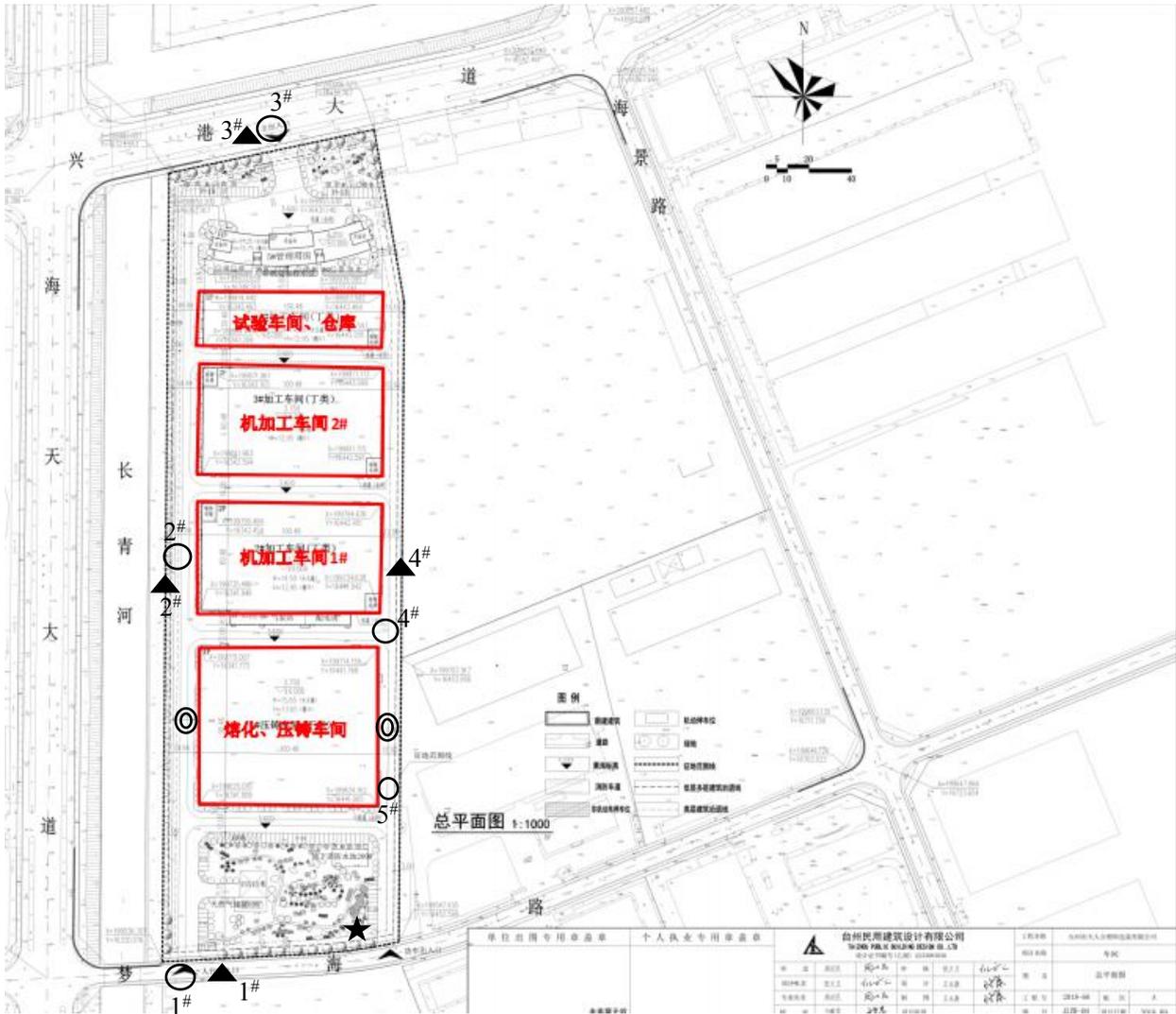


2022 年 01 月 08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张博宇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5905868571	420625176304294016
	王月生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3870101861	331024186102051878
	陈瀚羽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38769935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3757692689	331081198510101816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5057206887	510321198212043433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5728041705	331002199408144317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6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铝熔炉



压铸机



熔炉、燃气、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机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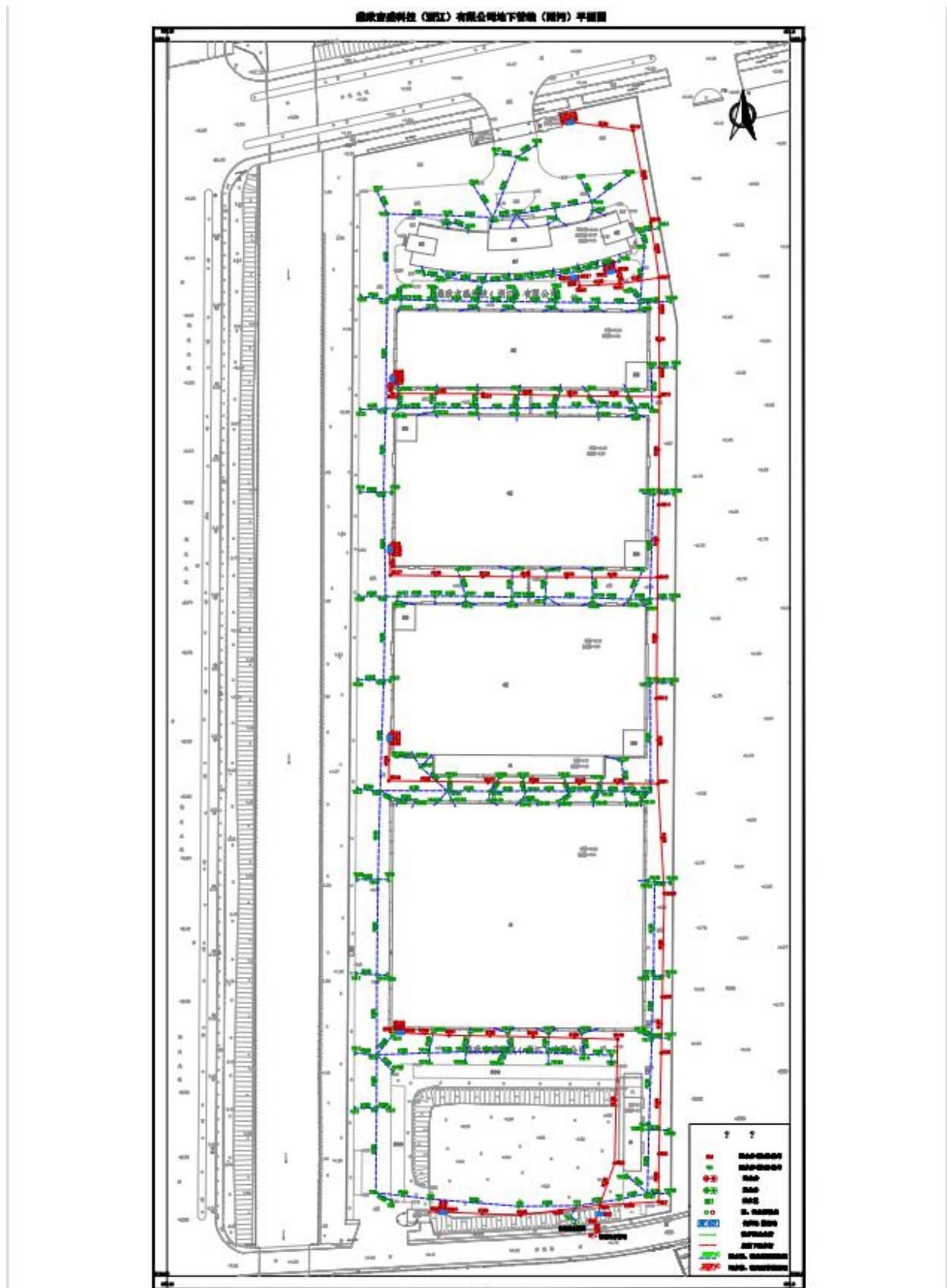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附图5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22-36-03-074234-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69009 北纬 N28.9148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心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宣兴市旭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心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宣兴市旭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707295789003Q			
	验收单位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 月 23 日：85.0% 11 月 24 日：8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3		所占比例（%）	1.51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30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07295789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372	1.1825			
	化学需氧量									0.44	0.71			
	氨氮									0.059	0.095			
	VOCs									1.728	2.41			
	颗粒物									0.459	0.945			
	氮氧化物									0.152	4.4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隶属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油泵、汽车发动机配件及铝压铸件的企业，所产产品主要供给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银翔、力帆汽车、长丰动力、东风小康、众泰汽车等十几家汽车制造业客户。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老厂区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又称天人合一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因市场需要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投资 30000 万元，新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南（兴港公园南侧）土地 59420.21m²，购置两台大吨位集中式熔化炉、各型号压铸机、全自动旋转除气机、保温炉、精加工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及配套的清洗和检验检测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 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本次验收企业部分压铸机未实施，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 200 万套汽车配件，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707295789003Q）。2021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1 月 08 日，根据根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总量排放情况，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